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豐達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華

相　對　人　周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非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192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，僅為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之第三人，亦非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323號本票裁定及該主文所示本票之發票人，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